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及所提供的董事候選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的承諾和保證，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天前發給公司。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另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所提名董事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73

條所規定，本公司必須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刊登載所有提名董事的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告，否則相關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提名股東需要注意相關時間限制。

提名人可以採取親自送達、傳真或者郵寄等方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書面提案，並同時提供但不限於如下所需資料：

- 姓名全名、年齡、國籍；
- 聯絡地址、電郵、電話號碼；
- 教育背景及資歷；
- 工作經驗；
- 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
- 主要的任職及專業資格；
- 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持股量（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包括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的重大權益或參與彼等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彼是否於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及
- 支持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董事職務的其他有用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所載的詳情）。

書面提案或提請應於辦公時間送達本公司法律與證券事務部，通訊資料如下：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 郵編：472500

傳真：（86-398）2296880

倘董事會並不批准該董事提名，提名股東將獲知會。